



<p>十一、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p> <p>(一)語言能力檢覈：</p> <p>博士生須於就學期間完成下列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p> <p>1. (1)參加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分 (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檢定標準，或達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標準。</p> <p>(2)個人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發表英文論文。</p> <p>2. 外籍生如其母語非為英語者比照辦理；如為以英語為母語或曾於以英文授課為主之大學校院獲得正式學位、並經學術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p> <p>3. 凡為本所外籍生者，在畢業前必需在本校修滿 72 小時之中文課程，或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用中文做 20 分鐘以上之論文大綱簡報及來台研修心得。</p> <p>(二)特殊修課規定：</p> <p>1. 除學位論文外，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五篇論文及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 (若屬 SSCI 或 TSSCI 期刊則得為一篇)，惟不含本所出版之期刊。</p> <p>2. 本所博士生 (含外國籍) 須參與學術活動二十場次以上，其中至少十場次應為本所於校內舉辦、合辦、協辦之學術活動。休學或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每年仍需至少參與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活動。</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09 年 01 月 09 日修訂

